

民國史料叢刊

94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 · 年鑒

財政年鑒續編（中）<二>

大家出版社



K258.06
3
(949)

民國史料叢刊

94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鑑

財政年鑑續編(中)八一五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玉

出 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 址 www.daxiang.cn

發 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 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3.75

總 定 價 180000.00元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I . 曆 … II . ①張 … ②孫 … III . 中國 - 近代史 - 史料 - 民國
N . K258.06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 · 年鑒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一、運制之演變

本區銷鹽區域，計廣西全省九十九縣一市，又廣東之封川開建，高要，廣寧，羅定，四會，德慶，鬱南，雲浮，赤溪，恩平，新興，開平，台山，陽春，陽江，中江，鶴山，新會，高明，信宜，化縣，茂名，電白，吳川，海康，徐聞，廉江，遂溪，欽縣，防城，合浦，靈山，三十三縣，海南島十六縣。其中四會一縣，於三十一年秋即歸粵東區管轄。又海南島自淪爲游擊區後，未能行使職權。惟湘岸自浙贛路阻宜沙撤守，大部食鹽，賴本區接濟。

2、運輸方式

運輸方式，採託商包運，官運有直接雇運及責任快頭等辦法，分別辦理。此外並沿舊制，由商自由運銷。及至三十一年實施專賣後，除官運仍照舊辦理外，商運部份，積極推行委託商運方式。

3、運務實況

甲、運線 粵西各場通達內地之運線甚多，茲舉其主要者，計分（一）雙恩場經陽江河頭都城線。（二）電博場經梅菉至藤縣線。（三）烏石場經花橋或安鋪至藤縣線。（四）黨屋至貴縣及南鄉線。（五）馬屋至平塘江及葛筠線。（六）都城，藤縣，貴縣，南鄉，平塘江等地至柳州線。（七）梧州至桂林線。（八）梧州至桂林，長安，宜山線。（九）宜山至南丹線。（十）葛筠至百色及龍州線。

乙、運具 有火車，牛車，手車，民快，海船，河船，竹筏

，電汽船，汽車等。除火車外，大部屬於民有。

丙、運額 本區本外銷運額，額自二十八年起，係與粵東區并

同規定，及三十年始劃分辦理，歷年均係按照定額數進行銷。其三十一年度規定運額，屬運銷本外區鹽斤三百二十一萬担，內分本銷一百九十二萬担，外銷一百二十萬擔，內又分濟湘一百二十萬担，濟黔南六萬担，濟滇（開縣邊岸）三萬担。

丁、運輸機構 本區食銷，仍照以前由商運濟。至於濟湘鹽斤，始由兩廣鹽務運輸處與廣西鹽務辦事處分段負責，自辦官運。迨至廣西鹽務辦事處改組爲粵西鹽務管理局時，即將該運輸處撤銷，所有官運事務，慨由管理局統一辦理。

戊、收放押運查驗手續 移運鹽斤，在起運點於存倉放運時，過秤填單水溝用鐵鏈憑單，陸運用運鹽通知單，隨鹽送交收鹽站，以憑秤收。水運並派押運員隨船押運。至商鹽自秤放鐵稅單發給單運照後，運經沿途各局卡，由商人船戶填具報驗單，運司單照繳驗，經驗明無訛，即予蓋戳放行。

己、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他方之合作 本區鹽鹽，素以海運。後以沿海日艦游弋，乃陸續開闢陸運路線。三十年間，粵桂驛運處將鹽運各級民有工具編制管理，以致運用不靈，且時有扣船停運情事發生。幾經磋商，西江一線，交驛運處承運，其他各線，均予自行管理。

庚、包裝皮耗 近場海運多散裝，陸運肩挑用籃，西江一帶，則用蒲包，每包裝鹽一百斤，均按實重除皮。

辛、倉儲設備管理 本區鹽倉，在轉運據點者，大部租用。在屯儲地點者，則多由公家自建，管理方面，依據鹽倉管理綱要辦理。

1 銷售方式

本關之鹽，向係商運商銷，在產區之運商或坐配商，向坊署請領配鹽過照，赴各場所配運鹽斤，到達指定收稅之點過秤，依照規定，繳納場岸稅後，即行轉運內地分售店販等銷，至附近五里內民衆食鹽，向由各場所直接征稅，就地配放。

2 鋒務質況

甲 飯店合作處及貿銷部之管理 本區各處，向無合作社承辦食宿。於設飯店，照例申請登記，領證營業。三十一年，一律改為公賣店，並准由各級合作社承辦食宿，均依銷鹽規章管理。

配銷之管制，抗戰以還，以本區為據，商庫充裕，對於
商人運銷，未加限制。惟桂北接近湘邊，鹽價相差懸殊，為防止
偷運出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擬訂查禁食鹽私運出境處罰辦
法，公布施行。迨竄來專賣，規定配銷地點。計有桂林、平樂、

粵西區卅一年行鹽區域及鹽商性質表

分局名稱		省	各
西江分局	南路分局	份	縣
蒼梧	鬱南	市	銷
昭平	德慶	防城	茂名
岑溪	封川	陽江	吳川
藤縣	羅定	陽春	化縣
平南	開建	台山	信宜
蒙山	高安	赤溪	廉江
桂平	高明	中山	遂溪
計上一縣	新興	新會	徐聞
來賓	雲浮	計二十一縣	海康
靈江	鶴山	閩平	電白
武宣		思平	鉅縣
		合浦	
		粵	
		自	
			鑑商
			備
			考

蘇聯、八夢、梧州、長安、柳州、桂平、桂林、宜山、河池、東海、武鳴、平塘江、大恩、田東、百色、灌水、龍州、崇樂、賾建、華山、陽江、鄧城、都安、安納、戴屋、北海、靈渠、西城、馬屋、金沙等三十二處。各公賣店銷鹽，悉由公家指定，倉按錢賦還分銷，並加以管制。

丙、鹽價之抑制：原系自由市場，各商競，以求成
不一，向由商人議定統銷，仍計鹽之產地，隨時考查，如其售價有
不合理之增漲，或予取緝，倘有操縱居奇抬價情弊，則依法懲罰。
。

丁、各款困難之排除及與他方之合作。湘省帶鹽急切，價高利厚，一般奸商，以利所在，大量由火車偷運出省。監禁產戶稅警，以不能上車徵奉，防盜機關困難，當與與鐵路局洽商辦法，所有桂柳山火車裝運鹽斤，須憑監禁處發給許可證，設連，否則由路局扣留，通知監務機關究辦。

桂南分局	西廣	桂林興業北流容縣貴縣臨川博白
桂林分局	西廣	桂林市臨桂美寧靈川龍勝興安灤陽公縣資源計十二縣二市
賀縣分局	廣	賀縣富川鍾山信都懷集計五縣
柳州分局	廣	柳江鵝城鍾容福江修仁中渡永福融縣羅城百色計十一縣
宜山分局	廣	宜山忻城天河恩平宣北河池東蘭鳳山南丹天峨計十縣
邕寧分局	廣	邕寧上林吳德平治同正扶南隆安崇善武鳴那馬計十四縣
平塘江分局	廣	橫縣永淳賓陽計三縣
百色分局	廣	百色田西西隆西林凌雲樂業田東田陽萬間向都計十一縣
龍州分局	廣	龍津憑祥天保敬德靖西鎮邊上金發利萬承雷平計十五縣
東廣	廣	白沙德縣東樂會萬寧昌江感恩澄過陵水臨高保亭計十六縣
三亞場		鹽商
		上列龍津憑祥靖西鎮邊等九縣前得廣西省政府貿易廳經辦配銷現歸本局督辦該九縣係粵贛與上列文昌至感恩十六縣已於二十八年間淪爲游

第十一目 河南區

1 行鹽區域

費國寶號：軍前向輕而強淮東四區造刀機澳之計廣綠專岸五
深，名爾真。三二工系一更開工長一系

十三集

之地區。

2

各岸鹽鹽，均由商人辦運。二十六八年八月間，爲濟南鹽會，開始辦理官運淮鹽，嗣以徐海失守，淮運斷絕，復於二十七年秋官運川甘各鹽，資浦救。惟公家之力財力有限，故在三十一年大部份尙係商入販運。

三、運鹽實況

甲、運線

(甲) 豊州分水陸兩路。陸運循北寧平漢兩鐵路入豫，水運由濟河轉運河經衛河而入豫。七七事變，津沽陷，水陸運線，同時中斷。二十九年間，由鐵路汜水及京水各渡口入豫，集中鄭洛。嗣因日偽加強封鎖，至三十年十月已絕斷絕。

(乙) 淮鹽自河東解池出場，沿黃河之茅津更村等渡口入豫之靈寶會興，轉經滻海鐵路分運行銷。二十七年，改由陝州之太陽渡過河，洞遷日偽荒廢，來源幾絕。(丙) 東鹽自青島輪運大浦，經滻海鐵路入豫。軍興後一度改由膠濟鐵路轉津浦龍海南路入豫，迨濟南失陷，商取輶轉零運，遂無固定路線。(丁) 淮鹽，車運循隴海路至鄭州，轉平漢路至西平等，船運由渤海路轉津浦路至蚌埠沿淮河入豫。抗戰以後，車運截斷，零星商賈，大部以自界首及三河尖兩處為輸入較多。又曾辟官運甘鹽以供之，咸陽為集中地點，分由龍海鐵路及西安至商洛公路運入豫。

(乙) 運具除利用國有鐵路外，其餘水陸運具，多屬帆船，膠輪大車，人力車，及牲畜等類，隨時視需要情形，設法雇用。

(丙) 運銷本區本外銷運額，自二十八年起，年有規定，逐年均係按照規定辦運行銷。其三十一年度規定起額，爲本銷工鹽一十二萬担，吸收來自游擊區之淮鹽徵收鹽四十萬担。又每年擴運甘鹽二十七萬担，除以吸收之淮鹽年近二萬四千擔接濟西北，餘數悉供本銷。

丁、運鹽組織 本區不產鹽，悉由商營，故無辦理運輸之機構。二十六年官銷淮鹽，二十七年官運川甘鹽時，均有原有鹽務機關分別兼辦。及至二十九年秋舉辦成洛改官運時，始在成陽、華陰、開底鎮、三處設立官運所，嗣行區聯運輸，各該所即分別裁併。

戊、收放押運查驗手續 商運時覈，產區放鹽，以准單及運鹽執照爲根據。本區分運，則用四聯運鹽單及三聯驗放清單，經過沿途局卡，驗單放行，到達銷地，由當地鹽務機關查驗登記，至官運甘鹽，則憑載運憑單收放，並派員押運。

己、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他方之合作 抗戰以後，交通阻梗，運線頻更，加以軍運緊切，工具益感缺乏。趕運爲鹽務最艱巨之工作，迭經與軍政交通當局交涉，始能隨時裝運，未致荒歉。

庚、包裝皮耗 包裝計件袋布袋幾種。紙袋裝淨鹽二百市斤以上，布袋裝淨鹽六十三斤半。皮耗斤重，各有不同，視鹽別運輸路線運具製造量定。

辛、倉儲設備管理 戰前倉房，均由商人自行設備。官運後始由公家租借民房，或地方公產，修葺應用，各倉均在所在地之鹽務分支機關兼管，未設分支機關地點，則另設鹽倉辦事處，專司管理。

二、銷制之演變

1、銷鹽方式

本區開務，抗戰以前，仍循舊制，各綱鹽序入境落倉，經局卡查驗後，均由運商自行經售。抗戰軍興，引導制度，首告破除，採用官銷商銷，由商設店銷售。二十八年五月間，爲應環境需要，在鎮平設立官鹽店一所，是爲本區官銷鹽之始。嗣於二

一九年三月間，將該店撤銷，並於三十年秋間復在清陽路冀兩地設立官鹽店，俾利實施計口授鹽。三十一年，專賣實行，悉按銷鹽章則招設食鹽公賣店承銷食鹽。

2

銷秀賈況

甲、鹽店合作社及其銷務之管理。商人開設鹽店，須呈經登記，領有牌照，方得營業。其每日銷存鹽數，並須填具日報單，報由主管局卡查核。專賣實行後，招設食鹽公賣店之工作，尙待繼續推進，而合作社承辦銷鹽業務，亦正在開始推動，尙不踴躍。

乙 配銷之管制 戰前行鹽，各有引岸，配運行銷，限制綦嚴。惟自抗戰軍興引岸廢止以後，各種鹽斤，自由運售，各地盛商，均視各地供求情形指定行銷地點。二十九年間曾一度實行甘寧鹽配銷辦法，將鄭縣等三十四縣劃為甘寧鹽配銷區，試辦年餘，未收管制之效。遂於三十年取銷。自三十一年起，按照專賣政

河南歷三十一年行鹽及鹽商性質表

舊 蘭 綱 例		銷 地	
省 份	各 區	銷	鹽
市	區	類	別
開 封	河	開 封	各
涉 縣		涉 縣	區
修 武		修 武	銷
縣		縣	鹽
通 許		通 許	類
武 邢		武 邢	別
內 黃		內 黃	
封 邱	臨 萍	封 邱	
溫 縣	滑 延	溫 縣	
博 愛	津 清	博 愛	
沁 沙	濟 潤	沁 沙	
孟 縣	陽 陰	孟 縣	
濟 源	安 阳	濟 源	
計 三十一	縣	計 三十一	
長 岳	縣	長 岳	
新 鄭	縣	新 鄭	
臨 類	淇 漯	臨 類	
許 昌	太 庚	許 昌	
鄆 邱	武 安	鄆 邱	
沈 邱	原 武	沈 邱	
陳 留	嘉 嘉	陳 留	
淮 蘭	鹽 別	淮 蘭	
自 由	性 質	自 由	
黃 河	鹽 商	黃 河	
各 渡	備	各 渡	
口 大 都	備	口 大 都	
封 閉	備	封 閉	
黃 色	備	黃 色	
鹽 渡	備	鹽 渡	
運	考	運	
不 易		故 行 銷 量 頗 少	

業規定醣銷據點。計有臨底鎮、陝縣、洛陽、鄭州、西峽口、嵩
館、呂潭、許昌、界首、周口、潁河、襄城、南陽、汝南、三河
尖、灌川等十六處。惟以本區鹽源，暢滯不定，尚未能予以積額
管制。至洛陽洛濟兩縣，因人口較繁，實施計口授鹽辦法，要亦
因地制宜耳。

內鹽價之統制，本區商鹽售價，向由商人自定，報由鹽務機關查核。抗戰以後，除官運斤尙能隨時定價發售外，公家對於各種商鹽，係在不碍來源原則下，隨時妥予平抑。

丁 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他方之合作，本區銷鹽上之最大障礙，厥惟硝鹽充斥，歷經查禁，殊鮮成效，曾於二十四年間與貴方合作，修竣鹹池河流，引水沖淡，一面勸導鹽民改業，平毀鹽池，藉收標本兼施之效。迨抗戰軍興，鹽源頽落，為切合需要計，開放土鹽，並曾同軍政當局查禁開積取薪抬價，以維民食。

財政年鑑

水

夏邑

虞城

商邱

鹿邑

柘城

寧陵

民權

睢縣

鹿邑

考城

扶

東網上縣

游樂區

東網上縣

游樂區

信陽

上蔡

舞陽

平山

遂平

西平

南陽

計一縣

計十四縣

新蔡

經扶

息縣

正陽

汝南

淮

高

由

自

由

游

樂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汝光

十五

縣

八

縣

八

縣

計八縣

方城

計八縣

息縣

正陽

汝南

河南區三十年行鹽及鹽業性質表

銷
售
各
項
目
分
類
別
性
質
備
考

縣爲潞鹽銷區，渭河北岸八縣及鴻臚鹽銷區，陝北及關中西部三十五縣爲蒙鹽銷區，陝南二十一縣爲川甘鹽外銷區域。自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以後，潞鹽斷運，遂以西北甘浪鹽替銷，迄三十一年止，尚未變動。

2. 運輸方式

戰前全爲商運，二十七年起開始辦理官運，以補商運之不足。三十一年專賣實行，採政府自運招商代運與委託商運三種方式。其中甘鹽及川北鹽大部係採政府自運與招商代運，土鹽大部係採委託商運。至漢鐵則全係商運。

3. 運務實況

甲 運輸 **(甲) 潼鹽** 由河東解池易經同蒲鐵路轉流關循陸海鐵路入陝。(乙) 浪鹽，由鹽池分途運至榆林、靖邊、定邊、洛川、淳化、轉達各銷地。(丙) 甘鹽多循西固、平寶、天寶、川陝，等公路及沿公路附近之舊車道。(丁) 川鹽，由川北而循嘉陵江而至廣元，分水陸兩路轉達漢中，其由散裝肩挑者，多遜川陝公路入陝。

乙 運具 有膠輪大車，驟車木船，火車，小車，牛車，肩挑及牲畜駕負等各種運具，視運輸情況及地方習俗分別利用之。

丙 運額 本區本外銷運額，自二十八年起年有規定，歷年均係按照規定辦運行銷。其三十一年度規定運額，爲本銷上鹽二十七萬六千擔，外銷運濟鄂北土鹽三萬四千擔，接運甘鹽二千擔，接運川北鹽十二萬担，並在此項甘川鹽內運濟鄂北二萬六千担，此外並運銷川康鹽二萬八千八百擔。

丁 補運發廢 商運時代，向由商人自行辦運，寫明後，均

由各地鹽務公文機關定期發運機場，於三十一年開始改由該官收所，爲該運用照入陝之專管機關。

戊 政放押送及驗手續 收放廳斤，均以磅碼規之記錄符，算之根據。分運時，由放鹽機關發載運證單，沿途經過鹽務支查辦機關，憑依載運證單驗放。其係政府自運或招商代運之鹽，均派押運員隨鹽押送。但由經巡檢關訂約代運，或利用其他運輸機關之回空代運，押送任務，多由代運機關擔負。

己 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他方之合作 西蘭公路長武至咸陽一段之整修，素由鹽務機關獨負其責。所有護路及招服器具等，均隨時商由沿線各縣政府盡力協助，俾利鹽運。

庚 包裝皮耗 盐鹽包裝，在民國二十三年初原用毛袋布袋兩種。二十六年起，專用布袋。毛袋裝淨鹽每司馬秤一百斤，皮耗四斤。布袋裝淨鹽六十三斤半，皮耗一斤半。甘鹽包裝，悉用布袋。官運每包裝淨鹽六十三斤半，皮耗一斤。二十九年起，每包改給皮耗二斤四兩。商運則包裝不一，按實除皮。至川鹽周產包每包裝淨鹽二百五十六斤者，皮重一斤，裝淨鹽二百市斤者，皮重五斤上二兩，但亦有七斤三兩者。

辛 倉儲設備管理 在未來辦官運以前，而鹽之儲存轉運，俱有銀扒過鐵之鹽倉鹽棧。二十八年續辦官運以後，始因地制宜，創建鹽倉，並派員駐倉，專司管理。

二、銷鹽之演變

1. 銷鹽方式

陝西銷鹽 除渭北十九縣爲包賣制外，其餘悉爲自由貿易制。二十七年，招商承銷官運淮鹽，開統制配售之先聲。三十一年，基於鹽行，適用包賣及自由貿易制，一律改爲招商承銷制矣。

國朝遺記

本甲 購店零售及其銷務之管理 本區鹽業向任由人自由經營，舊日銷鹽業務以瀘南為主。然閩、一洞南、西東、三處為轉運存儲批售之中心。其餘各縣銷多係類似于店性質之鋪號，向此三處批領散銷。至於甘鹽、浪鹽、川鹽，多為鋪戶肩販兜售散銷。當時公家之本理一並側重於委辦稽徵。抗戰以後，始行注意整理。凡設立購店，必須登記領證。三十一年實施專賣，所有各縣販鹽公賣店，或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承辦銷鹽業務，悉依銷鹽章程嚴加管理。

乙 配銷之管制 本區配銷鹽斤，自二十七年以後，始行專
門管轄，初施行於西東市之配銷淮鹽，後則隨官運廿川鹽之配銷
區域而漸應擴闊。迨三十一年專設實行，首經規定配銷據點。計
有西安、咸陽、寶鶏、醴石鋪、漢中、安南、華陰、渭南、朝邑

丁 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西方之合作
極微，且之供應全區食銷，開局不敷，其色質低劣，而有在熟銷之
列。歷來均謂濱官用鹽以資經濟。自諸鹽茶類斷絕，本部即一函
辦理土鹽增產，改良鹽質。一面運送甘用鹽諸銷，奉諭民食，得
本部欲將此項為數

內鹽價之統制，在自由竟售時期，鹽之售價，不子統制。自二十七年起始由公家按照開領成本及運輸費利潤等核定牌價，實施統制。

陝西區行駛區域省縣名表（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

同官平功陞資富武式作水	同官平功陞資富武式作水
寧南渭興咸寧寧南	寧南渭興咸寧寧南
陝縣南平陽	陝縣南平陽
藍田南華豐靈原	藍田南華豐靈原
山華縣志永陵	山華縣志永陵
銀涼長乾涇陽	銀涼長乾涇陽
安請安安縣陽	安請安安縣陽
陝寧洛安定米府	陝寧洛安定米府
鳳縣川塞遷貺谷	鳳縣川塞遷貺谷
鳳陽中保清吳神	鳳陽中保清吳神
翔武部安測堡水	翔武部安測堡水
麟白當延綏德縣	麟白當延綏德縣
陽莊君施川德縣	陽莊君施川德縣
寶郿甘延定林	寶郿甘延定林
鶴淳郿甘延定林	鶴淳郿甘延定林
麟縣山化縣川延山	麟縣山化縣川延山
鐵沟石河平陽泉固	鐵沟石河平陽泉固
酒風縣固	酒風縣固
白漢洋寧強通	白漢洋寧強通
河陰縣通	河陰縣通
鳳紫西安興寧	鳳紫西安興寧
舉陽城縣寧	舉陽城縣寧
平安御平改閩	平安御平改閩
利讓巴鄧閩	利讓巴鄧閩
白水縣城	白水縣城
醴城陽	醴城陽
蒲邑醴城	蒲邑醴城
平民大邑	平民大邑

銅 區	一 九 三 二 年	一 九 三 三 年	一 九 三 四 年	一 九 三 五 年	一 九 三 六 年	一 九 三 七 年	一 九 三 八 年	一 九 三 九 年	一 九 四 零 年
--------	-----------------------	-----------------------	-----------------------	-----------------------	-----------------------	-----------------------	-----------------------	-----------------------	-----------------------

土 鹽 銷 區	甘 川 鹽 銷 區	甘 鹽 銷 區	潞 鹽 銷 區
”	”	”	自由商
”	”	”	自由商
”	”	”	自由商
”	”	”	自由商
”	”	自由商	自由商
”	”	自由商	登記由 商商
”	”	自由商	登記由 商商
”	”	自由商	登記由 商商
”	”	”	登記商

第十四回 西北區

1

本區鹽務，在民國二十三年時代，分由甘寧青三省輸運局各自辦理，歸各該省政府管轄。二十四年年底，始陸續收歸中央統辦，仍採自由貿易制。行鹽區域，以鹽別銷地與需要情形，而成自然之劃分。在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間，爲完全自山海運時期。鹽類分蒙古鹽、興古鹽，兩種，大部份行銷於甘肅寧夏青海三省，及陝南陝北關中西部各縣。抗戰軍興，淮諺鹽場，相繼淪陷，陝豫軍民食需，大部份並由本區接濟。三十一年，復輒轉運濟鄂北襄樊一帶，是以銷區年有擴展。

2 連輸方式

本區蒙青池鹽，大部份由公家與蒙人洽訂運腳，挽運各場倉發商行銷，餘由商人逕自各鹽池行銷各地轉運。抗戰以後舉辦一部份官運。三十一年專責實行，除一小部分仍照前商運外，餘均為官運。惟以公家只有貨款工具，並無完全自備之工具。而委託商運，又因商力薄弱，不能辦理，故按實際情形因地制宜，採用招商代運方式辦理。

卷之三

通鑑

乙 運具 西北山路崎嶇，運輸工具，多持駱駝番牛及驢

驛，次則車轎人力各視地勢而利用之。二十六年以後，並用木輪手車，膠輪車，牛車，小型驢車，木船，皮筏，及汽車。三十一年新開運線，則多用駝馬車駝。

丙、運額 本區本外銷運額，自二十八年起，年有規定。歷年均係按照規定，辦運行銷。其三十一年度規定運額，為運銷本外區鹽斤一百一十五萬擔，內分本銷六十萬擔，外銷濟陝二十八萬担，濟豫二十七萬担。

丁、運輸機構 商運時期，全由商人自行辦理。二十七年開始官運設平涼天水兩官運事務所，辦理接轉運濟陝豫官鹽事宜。

。二十八年三月，平涼改設督運處，專司督運官鹽銷等事務。設運輸處，負甘鹽經銷接轉分配之責。同年十一月成立固原官運事務所。二十九年，西北官鹽運輸處成立於蘭州，將原設各運輸機構，一律裁併為運輸分處站。三十年三月，改組為西北運輸總處。至是西北官運分為「兩聯」、「區內」兩種，由西北運輸總處與西北鹽務管理局分別辦理。三十一年一月，西北運輸總處裁併為西北鹽務管理局附屬之西北運輸處，運務遂歸統一辦理，以西安、咸陽、寶鶴、長武、變石鋪、漢中、為齊銷鹽交斤地點。

戊、收放押運查驗手續 (一) 蒙人派腳運鹽交倉者，由各

駐該池人員填發官鹽運票，憑照製給收鹽給價證。(二) 商人由倉領運鹽斤，報由鹽務機關發放運單，其由池運者，則給赴池運鹽通知單，仍回原主管局所驗秤換給放運單。至到岸後分運，則用分銷運單，沿途經過關卡及稅警隊，驗單蓋戳放行。

己、官運後用官鹽運票履運者，用挽運官鹽通知單，通知放鹽機關憑單放鹽。其運陝豫者，用載運單。起運時，派員隨鹽押運。自三十一年起，官鹽運票改用四聯載運憑單，分銷單改為三聯，餘

均同前。

己、各種困難之排除及與他方之合作 本區鹽運，初無特殊困難。惟在二十六年下半年，因大旱水草不豐，舉駕運鹽不暢，且自西北開為國際貿易重要路線以後，運輸增繁，運具益感缺乏，而驛道等機關，先後成立，統制森嚴，鹽運極受影響，迄經交涉，並與航空油站及貿易郵政公路各機關，洽訂利用飛機空軍，以暢鹽運。迨三十一年，甘肅驛道處成立，統制器具，益加嚴厲，招雇愈艱，經與商訂合約試辦委託代運，成效仍未大著。

庚、包裝皮耗 包裝分毛袋紙袋及布袋三種。每袋約裝淨鹽司馬秤五十斤。皮耗在二十六年以前，按實除鹽無耗。以後係皮耗合併計算，計毛袋五司馬斤，麻袋三司馬斤，布袋二司馬斤。

二十六年下半年起加辦官運，用布袋包裝，每袋毛重六十五市斤，計正鹽六十三斤半，皮耗一斤半。其後又於三十一年將各官運鹽斤規定途倉耗率，計散鹽減耗以其運程遠近及存倉久暫為準。其耗量總共以每担八斤為最高率，由池加放。袋鹽每袋正鹽，仍一律為六十三斤半，途耗每站四兩，倉耗每經存倉一次，亦以四兩為限，按其經過站倉多寡核定總量。至於商鹽皮耗，則至今猶未變動。

辛、倉儲設備管理 本區倉房，分官商公有三種，大都租賃應用。三十一年，儲量增多，續由公家租建倉堆數處，均由各當地鹽務機關，派員負責管理。

二、銷制之演變

1、銷鹽方式

本區銷鹽制度，向採自由販賣。惟嘉慶在二十三四年間，曾由省方設立官銷店，辦理全省銷鹽事宜。二十四年年底，鹽務機

關收回管轄後，本銷改歸包西認領制，外銷則仍自由運銷制。抗戰後為臨定鹽市，由公家自設官鹽店，平價發售，並於三十一年三月取消寧夏包商鹽店，改為兩辦鹽店。

三十一年專賣實地，在交通中心地帶創為現銷據點若干處，由公家運屯鹽斤，就倉發售，並招致商人設立食鹽公賣店，經理零銷。

2. 銷務實況

甲、鹽店合作社及其銷務之管理：商人開設鹽店，須照規定辦法，先覓銷保，具書申請，經審批合規，准予註冊，開始營業。所有售鹽帳目，隨時得由鹽務機關檢閱查核。自三十一年起，無論招商承辦之食鹽公賣店，或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承辦銷鹽業務，均照銷鹽章則加以管理。

乙、配銷之管制：本區銷鹽，向未嚴格管制。抗戰軍興以後

，始逐步加以管理，實行平價配售，並於平涼、固原、兩縣二處，辦理計日發鹽。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專賣，配銷制度，益臻細密。並規定現銷據點，計有西州、天水、平涼、閻原、靖遠、榆中、定西、岷縣、漳縣、武威、張掖、高台、臨洮、臨夏、一峰山、民勤、寧夏、中衛、惠安堡、西寧、涇源、南通道等、二十三處。每一據點配銷若干縣份，並依人口核定每月應配鹽量，以求供需平衡。

丙、鹽價之統制：甘青兩省鹽價，向由商入自定競銷，寧夏官鹽店售價，則由公家核定施行。二十六年以後，各地售價，均予精確之調查，由公家按商人販鹽成本，酌加利潤，核定牌價，飭商遵照，违則處罰。迄三十一年，未予變更。

丁、各種困難之排除及其它方之合作：與地方機關隨時聯繫

三十一年度西北區各銷地鹽名清單

場別及產地 銷

地一縣

名

一條山 蘭山蘭南漢南各縣

（皋蘭定西會寧靈臺臨夏洮沙榆中渭源臨潭通渭白河平利洵陽）

（安康鳳翔紫陽漢陰石泉嶺巴西鄉洋縣佛坪城固南鄉褒城略羌沔縣留陽略陽）

（河西蘭山蘭南漢南各縣永昌山丹武威（餘同上））

高台 酒泉臨澤張掖東樂山丹

（高台嘉峪金塔酒泉臨澤張掖東樂山丹）

涇縣 亂南各縣

哈家嘴 河西蘭山蘭南各縣

古浪 永登華寧皋蘭榆中臨夏臨洮渭源

同湖池	寄夏隴東隴南各縣	中衛	中寧	海原	靜寧	平涼	固原
紅鹽池	寄夏隴東各縣	中衛	中寧	海原	靜寧	莊浪	平涼
北大池	隴東寄夏隴北各縣	宜君	慶陽	靈池定邊	靖邊	環縣	黃山安塞
定遠營	寄夏隴南漢南各縣	延川	清澗	定邊	靖邊	吳堡	安定
湟源	青海蘭山隴南各縣	西寧	都蘭	樂都	貴德	米脂	書施
茶卡	同	右	卓凡	樂都	貴德	榆林	甘泉
南大通	河西青海各縣	武威	永登	西寧	樂都	神谷	臨縣
上五莊	同	右	同	互助	民和	府谷	洛川
甘肅臨夏	臨循各縣	臨夏	永靖	夏河	循化	榆縣	中部
魯沙爾	青海蘭山隴南漢南各縣	西寧	樂都	貴德	循化	定西	宜川
擦漢池	一條山一條青鹽	蘭州	臨洮	同仁	同仁	平涼	延長
白墩子	白鹽	蘭州	天水	臨洮	夏河	吳堡	安塞
雅布賴池	涼州	雅青鹽	武威	民勤	臨夏	靖邊	書施
高台	鹽	高台	張掖	定西	天水	定西	靖邊
土鹽	官商	官商	官商	官商	官商	官商	官商

三十一年度西北區各場鹽斤配運各岸區名及鹽鹹性質一覽表